附件3

自治区人才小高地中期评估自评表

**小高地名称及载体单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权重 | 评分要点 | 自查  得分 | 主管  部门  赋分 |
| 1 | 制度建设与运行管理 | 10% | **1.目标定位及建设规划（2分）**  小高地建设总体定位明确、思路清晰、特色鲜明；建设规划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，服务区域和行业发展需要；规划措施科学可行、执行到位、效果良好。 |  |  |
| **2.** **运行管理和内部制度建设（2分）**  （1）成立由本领域高水平专家组成的小高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机构，能够按计划开展工作，对小高地发展、项目合作交流、学术方向把握、研究人员聘用及评价考核等发挥重要作用，具有宽松民主、潜心研究的学术环境和良好的创新能力。  （2）小高地规章制度健全，日常管理科学有序。课题立项、经费支出、人员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透明。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建设资料完整，环境整洁。 |  |  |
| **3.专项资金管理和配套资金投入使用（3分）**  （1）小高地专项资助资金使用规范，严格执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宁财规发〔2018〕26号）有关规定，做到专款专用，能够出具内部审计报告。  （2）将小高地基本运行经费纳入载体单位年度预算，每年配套基本运行经费不低于5万元。 |  |  |
| **4.依托建设载体单位保障（3分）**  （1）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引进、队伍建设、课题研究、项目合作等方面对小高地给予重点支持保障。  （2）保障小高地建设的科研用房、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相对集中。  （3）按照《自治区人才小高地考核评估办法》要求，每年对小高地进行年度考核，并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，及时协调解决小高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 |  |  |
| 2 |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| 20% | **1.小高地领衔人和骨干成员带头作用（6分）**  （1）小高地领衔人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团结和凝聚队伍，全身心投入小高地建设工作，在小高地的建设和发展中起到主导作用。  （2）小高地在各个研究方向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，对本领域的科学现状和发展有深刻理解，学术思想活跃，研究成果显著，带头作用明显。 |  |  |
| **2.队伍结构与人才梯队（7分）**  （1）小高地能够吸引和稳定一支高水平的人才队伍，持续开展深入、系统的研究。队伍结构合理，并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形成若干活跃的创新团队。  （2）小高地成员在国内学术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，在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科技计划中担任咨询专家。小高地学术骨干在主要研究方向上开展工作，为代表性成果的主要完成人。 |  |  |
| **3.青年骨干与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情况（7分）**  能够制定青年骨干和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的政策措施，注重硕士、博士及高层次人才培养使用，拥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的学术技术带头人、科研骨干、后备人才。 |  |  |
| 3 | 平台建设与学科发展 | 20% | **1.搭建科研平台和人才载体（7分）**  建设载体单位积极创建国家或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工程技术中心、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，以及特聘专家、博士后科研工作（流动）站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学术人才培养共建基地等人才载体，搭建人才交流合作平台，加快高端人才聚集。 |  |  |
| **2.创新能力建设和学风建设（6分）**  小高地建设单位尊重人才、尊崇创新的氛围浓厚，团队成员瞄准科技前沿，突出解决实际问题，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。骨干成员能够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和学术道德底线。 |  |  |
| **3.推动学科、行业、领域建设水平提升（7分）**  （1）小高地能够聚集重点学科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建设方向，通过发挥优势特色，提高水平和层次，对所依托学科、行业、领域的建设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。  （2）小高地固定人员能够将本行业、领域前沿研究情况、小高地科研成果等通过多种方式转化为教育资源，对人才培养发挥带动作用。 |  |  |
| 4 | 创新成果与实绩贡献 | 50% | **1.小高地的特色工作及成效（8分）**  载体单位能够对照人才小高地建设目标任务，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、特色产业或重点学科建设需要，结合本行业、本系统、本单位专业创新实际，开展个性化、示范性工作，发挥作用突出、成效显著，为促进相关学科及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 |  |  |
| **2.承担重大项目、科研任务情况（14分）**  小高地有较强的承担重大项目、科研任务的能力，评估期内牵头或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承担了国家、地方和行业的重大科研任务，并发挥了核心作用，产生了重要科研成果。 |  |  |
| **3.科研合作、学术交流、成果转化情况（14分）**  小高地坚持开展高水平、高层次和实质性的学术交流与合作，重视吸引高水平学者到小高地开展学术活动。积极承办和参加全国性、地区性学术会议，牵头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。注重创新成果转化，建设期内取得了一批专利、新产品、标准、软件著作权、动植物新品种权等创新成果。 |  |  |
| **4.代表性研究成果水平与学术影响，对行业、区域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（14分）**  代表性成果是指评估期内由小高地成员在本小高地完成的科研成果，以及通过合作研究取得的重要成果。代表性成果应是根据科学前沿和国家、行业、区域重大需求所开展的、为促进科学发展或解决关键科技问题以及为国家、行业、区域发展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等方面所取得的系列进展，而不是一些关联度不高的研究方向的成果汇总。  代表性成果的表述应明确、具体，包括：  （1）在科学前沿探索中取得的具有较大影响的原创成果，如在本领域公认的优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出版学术专著，得到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并被广泛引用；或受邀在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报告，产生重要学术影响。  （2）在解决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或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和重大需求中，创新思想与方法，实现重要理论创新、关键技术突破或系统集成，形成国家、行业、地方重要标准或规范，拥有核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，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实现成果转化，获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  （3）在科学仪器研制开发、实验技术方法创新和改进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。  （4）为宏观决策、社会建设、经济建设提供政策参考建议和科学依据，或建立理论模型，并被采纳实施，取得良好的社会、经济效益。  （5）基础性工作成果。基础科学数据、资料、标本等科技资源库建设，具有权威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、科学性，并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，为相关领域科学研究提供支撑。 |  |  |
| 总 分 | | | |  |  |
| **小高地建设载体单位意见** |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**地级市人社局或自治区主管部门意见** | | | **经考核评估，建议赋分 分（分值100分）。**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